

中共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党组文件

北政办党干〔2021〕3号

中共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 关于王孟同志任职的通知

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王孟同志任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一级科员。



2021年2月21日

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4日印发
